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批准其職權範圍。

### 2. 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三名成員，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主席缺席會議，出席之成員可推選任何成員為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 3. 出席會議

-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主管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其任何會議，以確保提名委員會可更佳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士或主席所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規管召開委員會會議之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

\* 僅供識別

## 5. 授權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其職權範圍進行該等相關事宜。其獲授權自本公司之任何僱員獲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本公司之所有僱員須對提名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要求合作。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任何意見，及如必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之該等專業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應為：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有關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董事人選之適合性及資格，並向董事會匯報其評估結果；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繼承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在大會上選出一位個人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相關的大會上附上通函給股東或解釋的聲明，告訴為什麼董事會認為他應該選出及為什麼他們是獨立的原因；及
- 監察對董事會成員之年度檢查及評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及所投入時間之足夠性。

## 7. 其他程序

- 提名委員會秘書經諮詢提名委員主席後，應負責起草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確保全體成員將及時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於提名委員會上作有效討論。主席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簡報將予討論之議題。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之七(7)個工作日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及報告之草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如有)及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所考慮之事宜、所達致之決定或作出之建議以及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之反對意見。
- 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報告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8. 採納日期

- 職權範圍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董事會上批准和採納。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